



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S25QY124

项目名称：汕头市公安局采购移动警务终端升级加固服务及
脱敏销毁报废终端项目

汕头市公安局

广东泓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0日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 以采购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 本项目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参与磋商,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磋商资格, 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 请正确填写《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 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六、 如响应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 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七、 响应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 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6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8
第四章	采购需求书.....	15
第五章	合同文本.....	1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七章	磋商须知.....	38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泓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汕头市公安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拟对汕头市公安局采购移动警务终端升级加固服务及脱敏销毁报废终端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 采购项目名称：汕头市公安局采购移动警务终端升级加固服务及脱敏销毁报废终端项目

二、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987975.00

三、 采购数量：1 项

四、 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项目内容及最高限价：

项目内容：移动警务终端升级加固服务及脱敏销毁报废终端

最高限价：987975.00 元

2. 项目编号：HS25QY124

3.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汕头市公安局在用移动警务终端总计 5697 台，需进行终端升级加固服务；提供脱敏销毁报废终端服务（具体数量以市公安局为准）。

4. 采购人的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书”。

5. 本项目属于自主采购项目。

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5〕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五、 供应商资格：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响应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部（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部（总公司）授权的，总部（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

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1)、由负责资格审查人员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已购买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说明:获取磋商文件时,供应商代表须提供以下资料(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获取磋商文件事宜的,无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其他说明:

- 1) 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不代表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
-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如不符合的,不应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否则在查核后将被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 3) 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采购文件,同时电子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六、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5年10月21日至2025年10月27日期间(办公时间内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泓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韩江路23号嘉福大厦B区8楼)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七、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0月31日15时00分。

八、提交响应文件地点:汕头市龙湖区韩江路23号嘉福大厦B区8楼会议室。

九、磋商时间：2025年10月31日15时00分。

十、磋商地点：汕头市龙湖区韩江路23号嘉福大厦B区8楼会议室。

十一、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自2025年10月21日至2025年10月23日止。

十二、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汕头市公安局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黄河路88号

联系方式：0754-889643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泓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韩江路23号嘉福大厦B区802室

联系方式：0754-880800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小姐

电话：0754-88080038-8028

发布人：广东泓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10月20日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七章《磋商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七章《磋商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一、说明	
2.1	采购人名称：汕头市公安局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小姐 联系电话：0754-88080038-8028 联系部门：项目部 联系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韩江路23号嘉福大厦B区8楼
6.3	1. 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以成交通知书中成交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磋商须知第 6.4 条约定的收费标准计算。 （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a.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 b. 采购代理服务费付至：详见《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2. 响应供应商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1	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不举行。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1	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针对本项目（包组）产品（服务）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成交后不作任何调整。成交人需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
13.2.1	（境外货物）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无
13.3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4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13.5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条款项号	内 容
18.1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0.00元(本项目不设置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形式: / 账号信息: /
19.1	磋商有效期: 90天。
20.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 电子文件一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5.1	本次磋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人数为3名单数。
27.2	评标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3	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31.1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其他说明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www.chinabidding.com.cn) 2. 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www.gd-hskj.com) 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不再另行通知。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后报价及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磋商小组出具评标报告。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就各个响应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一、 资格、符合性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4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单价限价/最高限价。
5	响应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6	响应文件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响应无效的。
备注：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响应供应商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响应，不进入综合评分。	



二、 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权重	分值
一	技术部分(合计50分)			
1.	整体实施方案	<p>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制度、进度计划、测试、验收等）进行评审：</p> <p>1、方案整体思路清晰、逻辑性强，切实可行，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4分；</p> <p>2、方案有提供整体思路，内容全面，有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9分；</p> <p>3、方案整体思路不清晰、内容不全面，可行性低，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p> <p>4、方案整体思路模糊、内容不全面，缺乏可行性，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p> <p>5、未提供的不得分。</p>	14%	14分
2.	主要产品技术指标	<p>根据响应供应商对采购需求书带“▲”条款的响应，每一项满足要求得6分，最高得12分。</p> <p>注：每项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满足对应的要求方可得分。</p>	12%	12分
3.	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的理解程度	<p>根据响应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理解程度评价和重点难点分析，以及对本项目现有系统的架构分析进行评审：</p> <p>1、对项目能理解全面、合理，符合实际情况，对本项目现有系统的架构分析准确，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2分；</p> <p>2、对项目理解较全面，内容基本完整，符合实际情况，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p>	12%	12分



		<p>3、对项目理解不全面，内容不完整，与实际情况有偏差，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p> <p>4、对项目理解有偏差，内容不完整，偏离实际情况，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p> <p>5、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4.	售后与应急服务	<p>根据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保障措施、项目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审：</p> <p>1、方案详尽完善，服务保障全面，处置措施灵活、高效，切实可行，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2分；</p> <p>2、方案较完善，服务保障到位，处置措施有效，有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p> <p>3、方案不全面，服务保障有缺失，可行性低，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p> <p>4、方案不全面，没有服务保障，处置措施不合理、不可行，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p> <p>5、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12%	12分
二	商务部分(合计35分)			
1.	企业实力	<p>1、响应供应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p> <p>2、响应供应商具备应急预案管理能力评价认证证书的得3分。</p> <p>注：①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cnca.gov.cn/）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如因供应商成立至本项目磋商时间不足3个月（以营业执照注册时间为准），导致未能取得相应认证证书，但供应商能提供相应方案或管理措施的可对对应得分，不提供不得分。②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可提供</p>	6%	6分



		所属法人单位或上级分支机构持有的认证证书作为资质证明。		
2.	项目经理	<p>响应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限1名）具备以下证书，每提供1份证书得2.5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p> <p>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软件设计师证书；</p> <p>3、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员证书；</p> <p>4、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员（CISO）证书。</p> <p>注：需提供上述人员有效证书复印件和人员在供应商单位2025年3月-8月连续6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公司成立时间不足6个月的须提供成立至今的社保证明）。</p>	10%	10分
3.	团队成员	<p>响应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信息安全管理工程师证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每提供1个人员证书得1.5分，本项最高得9分。</p> <p>注：①同一成员拥有多本证书的只记1次分。②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复印件和人员在供应商单位2025年3月-8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9%	9分
4.	同类业绩	自2021年1月1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根据响应供应商承接的同类项目（移动警务终端类）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2.5分，本项最高得10分。	10%	10分



		注: ①项目业绩是指供应商独立名义实施的项目, 不含联合体、分包、转包等其他形式的项目。②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 作为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三	价格部分(合计15分)			
1	磋商报价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备注: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详见《价格扣除》。</p> <p>2、磋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p>	15%	15分
合计			100%	100分

备注: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 该项评分为零分。
- 技术、商务部分评分: 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 (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价格扣除

1. 价格核准：

1.1. 磋商小组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第七章第 26.10 条相关条款。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1. 参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5]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如响应供应商为非制造商，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也应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3.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3.1.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2.1、2.2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3.1.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1.3. 监狱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认可。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4.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按上述 2.1、2.2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4.1.2. 参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响应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 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 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第四章 采购需求书

1.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服务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采购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一、项目一览表

采购内容	数量	完成期	最高限价
移动警务终端升级加固服务及脱敏销毁 报废终端	1项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个月内	人民币 987975.00元

二、项目基本概况

近年来,公安信息化建设持续深化,为全面提升警务办公效率、保障基层单位业务开展,汕头市公安局开展了移动警务建设,以实战需求为导向,显著提升民警工作效率与警务响应效能。汕头市公安局在用移动警务终端按照相关文件要求,需进行终端升级加固服务改造。

汕头市局在用移动警务终端总计5697台,其中包括鼎桥N8PRO机型600台,华为MATE10机型5097台,按计划部署需年底完成终端升级加固服务。

三、项目服务内容

- 1、针对汕头市公安局在用移动警务终端(华为MATE10及鼎桥N8PRO)进行改造,根据公安部有关技术要求,进行升级及定制配套终端版本。
- 2、联合调试服务,测试定制手机功能正常,与二类区部署的服务平台对接调试,满足技术要求。
- 3、升级服务,远程推送OTA升级包进行终端改造,推送完成后出具完工证明,保障所有推送升级成功的终端满足要求。
- 4、提供脱敏销毁报废终端服务,由汕头市公安局将报废终端汇总收集后(具体数量以市公安局为准),交付服务提供商对报废终端进行恢复出厂设置,实现脱敏并销毁。

四、服务及技术要求

(一) 软件升级服务功能要求:

- 1、▲采用远程推送OTA升级包方式进行一次性终端升级改造服务;
- 2、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全部终端升级改造;
- 3、质保要求不少于12个月。

(二) 软件技术规范要求:

- 1、▲技术要求:符合公安部有关技术要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及厂家公章,格式自拟);
- 2、兼容性:需适配汕头公安现有的手持式智能移动警务终端;
- 3、升级改造后需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移动警务终端应保证正常运行情况下,实现定位、导航、授时等功能;
 - (2) 移动警务终端应固化升级状态,确保升级成功;

- (3) 终端升级之后实现统一管理，升级后的版本不可逆；
- (4) 在终端使用周期内，持续提供相应的软件维护服务。

(三) 服务要求

1、响应供应商服务期间应根据国家政策及市场变化情况适时调整提供服务升级内容，所提供服务升级内容不得低于投标内容。

响应供应商服务期间提供2名技术人员全程协助推进升级服务工作。

系统升级后，需提供升级服务完工证明。

2、升级服务

响应供应商需按照公安部有关升级技术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要求，对采购人现存双系统移动警务终端进行升级。升级后终端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升级后的终端版本在工作模式下，须符合公安部的相关标准以及满足《指南》的技术要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及厂家公章，格式自拟）。
- (2) 终端应确保升级后版本不可逆。
- (3) 提供本次升级过程设备联调的网络传输服务。

(四) 升级方式和建设周期

序号	移动警务终端型号	鼎桥N8PRO、华为MATE10
1	升级技术方式	升级及定制配套终端版本
2	交付周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个月内

五、 项目报价最高限价

序号	型号	最高单价限价 (元/台)	数量(台)	最高限价(元)
1	鼎桥N8PRO	160.00	600	96000.00
2	华为MATE10	175.00	5097	891975.00
总价				987975.00

六、 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且成交供应商开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采购人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

2、终端升级加固服务及脱敏销毁报废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提交全部报告材料，经采购人结算审核后，采购人按实支付，第2期支付的金额=结算审核金额×95%-第1期已支付的金额，成交供应商按照公式计算出来的第2期应付金额开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相关必要付款结算的凭证资料，采购人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3、质保期期满，成交供应商根据结算审核金额的剩余尾款开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相关必要

付款结算的凭证资料，采购人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注：采购人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日应按照逾期未付金额×（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5天）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违约金，但因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或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开具发票等导致无法及时支付的除外，违约金最高赔付以不超过180日为限。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同通用条款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乙 方（成交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汕头市公安局采购移动警务终端升级加固服务及脱敏销毁报废终端项目（项目编号：HS25QY124）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标的、数量

采购标的	型号	服务费（元/台）	数量（台）	合计（元）
汕头市公安局采购 移动警务终端升级 加固服务及脱敏销 毁报废终端	鼎桥N8PRO			
	华为MATE10			
	对已报废的移动警务终端进行信息脱敏并集中销毁。			\
合计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三、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1、针对甲方在用移动警务终端（华为MATE10及鼎桥N8PRO）进行改造，根据公安部有关技术要求，进行升级及定制配套终端版本。
- 2、联合调试服务，测试定制手机功能正常，与二类区部署的服务平台对接调试，满足技术要求。
- 3、升级服务，远程推送OTA升级包进行终端改造，推送完成后出具完工证明，保障所有推送升级成功的终端满足要求。
- 4、提供脱敏销毁报废终端服务，由甲方将报废终端汇总收集后（具体数量以甲方为准），交付服务提供商对报废终端进行恢复出厂设置，实现脱敏并销毁。

四、服务及技术要求

（一）软件升级服务功能要求：

- 1、采用远程推送OTA升级包方式进行一次性终端升级改造服务；

- 2、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全部终端升级改造；
- 3、质保要求不少于12个月。

（二）软件技术规范要求：

- 1、技术要求：符合公安部有关技术要求；
- 2、兼容性：需适配汕头公安现有的手持式智能移动警务终端；
- 3、升级改造后需应满足以下要求：
 - （1）移动警务终端应保证正常运行情况下，实现定位、导航、授时等功能；
 - （2）移动警务终端应固化升级状态，确保升级成功；
 - （3）终端升级之后实现统一管理，升级后的版本不可逆；
 - （4）在终端使用周期内，持续提供相应的软件维护服务。

（三）服务要求

1、乙方服务期间应根据国家政策及市场变化情况适时调整提供服务升级内容，所提供服务升级内容不得低于投标内容。

乙方服务期间提供2名技术人员全程协助推进升级服务工作。

系统升级后，需提供升级服务完工证明。

2、升级服务

乙方需按照公安部有关升级技术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要求，对甲方现存双系统移动警务终端进行升级。升级后终端应满足以下要求：

- （1）升级后的终端版本在工作模式下，须符合公安部的相关标准以及满足《指南》的技术要求。
- （2）终端应确保升级后版本不可逆。
- （3）提供本次升级过程设备联调的网络传输服务。

（四）升级方式和建设周期

序号	移动警务终端型号	鼎桥N8PRO、华为MATE10
1	升级技术方式	升级及定制配套终端版本
2	交付周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个月内

五、质量要求

达到采购需求及采购人要求，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相关标准等。

六、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全面指导、检查、监督、验收，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2、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因政策影响，未能及时拨付服务费用的，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3、甲方应及时传达有关工作要求，指导督促乙方做好本项目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根据中标方案中作出的承诺、作业方案及采购文件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提供满足要求的服务。

2、乙方必须服从工作任务和安排，并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考核和指导，对发现的问题按时、按标准、按要求进行整改。

3、乙方必须提供足够的人手、工具和物料实施服务方案。

4、乙方负责作业过程中的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5、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如相关政策法规发生变化致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七、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履约地点：汕头市

方式：现场履约

八、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甲方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

2、终端升级加固服务及脱敏销毁报废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全部报告材料，经甲方结算审核后，甲方按实支付，第2期支付的金额=结算审核金额×95%-第1期已支付的金额，乙方按照公式计算出来的第2期应付金额开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相关必要付款结算的凭证资料，甲方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3、质保期期满，乙方根据结算审核金额的剩余尾款开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相关必要付款结算的凭证资料，甲方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注：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日应按照逾期未付金额×（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5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或乙方自身原因如未开具发票等导致无法及时支付的除外，违约金最高赔付以不超过180日为限。

九、验收要求

乙方提供的商品需符合技术需求和工作要求，如因质量出现问题造成无法使用、验收不通过等负面影响和影响，应履行所供货物实行免费包修、包退、包维护保养的义务，应当在要求时间内予以整改。若整改后仍不通过，甲方有权对验收不通过部分不予付款，视为乙方违约。

十、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响应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一、 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十二、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日应当按照逾期未付金额×（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5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或乙方自身原因如未开具发票等导致无法及时支付的除外，违约金最高赔付以不超过180日为限。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三、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双方经协商可以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

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七、合同生效

- 1、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合同壹式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包装封面参考

响 应 文 件

报价信封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HS25QY124

项目名称：汕头市公安局采购移动警务终端升级加固服务及脱敏销毁
报废终端项目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响应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 汕头市公安局采购移动警务终端升级加固服务及脱敏销毁报废终端项目

项目编号: HS25QY124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一、初审文件					
1	磋商函。				
2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响应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部（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4	已购买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提供《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报价表（首次报价）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	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6	技术服务方案				
7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	2021年至今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9	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一览表				
10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11	采购代理服务承诺书				
12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磋商函

致：广东泓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汕头市公安局采购移动警务终端升级加固服务及脱敏销毁报废终端项目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HS25QY124），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为我方签名代表，代表我方提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磋商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3. 我们承诺从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本响应始终有效且不予撤销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5.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们理解采购人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磋商，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7. 如果我们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8.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9.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10.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1.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_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_____。

备注：1、磋商函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除磋商有效期承诺的时间外，本磋商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广东泓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汕头市公安局采购移动警务终端升级加固服务及脱敏销毁报废终端项目（项目编号：HS25QY124）的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没有为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三、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本承诺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单位名称（单位盖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双面)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报价表

(首次报价)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HS25QY124

采购内容	型号	数量 (台)	服务费单项报价 (元/台)	磋商报价 (人民币 元)	完成期
移动警务终端 升级加固服务 及脱敏销毁报 废终端	鼎桥 N8PRO	600	小写： _____	小写： _____	自签订合同之日 起1个月内
	华为 MATE10	5097	小写： _____	小写： _____	
对已报废的移动警务终端进行信息脱敏并集中销毁。				\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 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 磋商总报价为各小计之和，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
- 磋商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七章“磋商报价”要求。
-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报价应包括响应产品价、增值税、其它税、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
- 各响应供应商可自行保留一份《首次报价》，以便报价时参考用。

(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无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明确企业类型，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否则不予认定为中小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5〕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汕头市公安局的汕头市公安局采购移动警务终端升级加固服务及脱敏销毁报废终端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汕头市公安局单位的汕头市公安局采购移动警务终端升级加固服务及脱敏销毁报废终端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HS25QY124

序号	服务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响应供应商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带“▲”的重要条款					
1					见《响应文件》第__页至__页
2					见《响应文件》第__页至__页
3					见《响应文件》第__页至__页
其他一般条款（除带“▲”之外的技术条款）					
1					见《响应文件》第__页至__页
2					见《响应文件》第__页至__页
3					见《响应文件》第__页至__页

备注：

1. 本表的服务内容须与《报价表》一致，“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采购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2. 响应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如有任何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技术服务方案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分体系与标准”中的技术部分评分因素进行编写，格式自定）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2.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3. 注册资金: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 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7.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身份证号)	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 例
1					
2					
...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 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自然人的, 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 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 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 填写前10名, 不足10个全部填写。同时响应供应商需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二、响应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 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如以上数据有虚假, 一经查实, 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2021 年至今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HS25QY124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或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备注: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HS25QY124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HS25QY124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2			
3			
4			
5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广东泓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在参加汕头市公安局采购移动警务终端升级加固服务及脱敏销毁报废终端项目 (项目编号: HS25QY124) 的磋商中如获成交, 我公司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后, 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 我公司将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 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签署日期:

附: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人名称	广东泓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账 号	631190109

附: 采购代理服务费开票资料

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公司全称		
税号		
单位地址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如无勾选默认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第七章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详见**磋商资料表**。

3 关于响应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3.1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服务”是指响应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4.3 本项目参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4 若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该产品国家强制性节能产品进行响应，并提供强制性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4.5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4.6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7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5 磋商费用

5.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其他

- 6.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 6.2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意见。
- 6.3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将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6.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按以下费率，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成交金额	费率	服务采购
100万元以下		1.5%
100~500万元		0.8%
500~1000万元		0.45%
1000~5000万元		0.25%
5000万元~1亿元		0.1%
1~5亿元		0.05%
5~10亿元		0.035%
10~50亿元		0.008%
50~100亿元		0.006%
100亿以上		0.004%

例如：某服务项目成交金额为8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85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1.57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1.575 = 6.275 \text{ (万元)}$$

- 6.5 经依法被认定成交无效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不予退还。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7.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7.2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磋商须知

- 7.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 7.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泓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8.1 采购人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书面通知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收到澄清（更正/变更）公告，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8.4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8.5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 9.1 除非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9.1.1 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9.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的语言

10.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11.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2 响应文件的编写

12.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表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12.2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2.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2.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磋商报价

13.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 采购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报出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

13.2 磋商报价应包含:

13.2.1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磋商资料表**中对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2.2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13.3 除**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13.4 除**磋商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3.5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4 磋商货币

14.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 联合体响应

- 15.1 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如果磋商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响应的，则必须满足：
- 1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对“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特殊条款要求至少有一方符合。
- 15.2.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5.2.2 联合体响应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磋商；
- 15.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响应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5.2.4 联合体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5.2.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6.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报价无效。
- 16.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17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7.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的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7.2 证明货物或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7.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 17.2.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适用货物类项目）
- 17.2.3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货物或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响应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要求和标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8 磋商保证金

- 18.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8.2 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8.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8.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8.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8.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8.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8.4.5 依法被认定成交无效的；
- 18.4.6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磋商有效期

- 19.1 磋商应自**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磋商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0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20.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磋商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20.2 响应文件的签署
- 20.2.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以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盖章处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 20.2.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1.1 响应供应商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信封”的字样，内容包括报价表、磋商保证金缴付凭证、电子文件和退磋商保证金说明函，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响应，

则联合体响应，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磋商协议》一并提交。“报价信封”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响应文件的密封：

21.2.1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21.2.2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21.3 响应文件的标记：

21.3.1 清楚写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21.3.2 注明磋商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21.4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22.1 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资料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绝。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3.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3.2 除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或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响应。否则，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3.3 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4 响应文件的拆封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4.2 响应文件拆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标地点。

24.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5 磋商小组

25.1 磋商由参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参照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人数构成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

25.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5.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5.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5.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5.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5.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 磋商过程

- 26.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6.2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的《资格、符合性评审表》，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现场告知有关供应商。只有全部满足《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响应才是有效响应，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26.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6.5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6.6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6.7 如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 26.8 最后报价对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6.9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6.10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 26.10.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6.10.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6.10.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26.10.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6.11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6.1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26.1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6.1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6.12.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6.1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26.14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7 评审方法和标准

- 27.1 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7.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的评审标准进行评标。
- 27.3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的，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磋商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3）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评审项目中分值权重占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总分值权重由高到低的次序（得分由高到低）。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 27.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响应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27.3中的顺序确定，其他同品牌响应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 27.5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

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成交结果

28 确定成交结果

-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28.2 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8.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询问、质疑、投诉

29 询问

- 29.1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29.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9.3 采购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 质疑

- 30.1 质疑期限：
 - 30.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早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30.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0.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0.1.4 提交要求：
 - 30.1.4.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0.1.4.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0.1.4.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

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0.1.4.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30.1.4.5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30.1.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2.2。
- 30.2 投诉:
 - 30.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八、合同的订立及履行

31 合同的订立

- 31.1 除非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
- 3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1.3 成交人被依法认定成交无效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采购人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 合同的履行

- 32.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 履约保证金

- 33.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金额及提交方式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泓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已购买磋商文件并准备参与汕头市公安局采购移动警务终端升级加固服务及脱敏销毁报废终端项目项目（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_____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